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9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8月23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9年01月01日起至06月30日。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0587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488,476.3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在力求对沪深300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基础上,通过数量化的方法进行积极的指数组合管理与风险控制,力争实现超越标的指数的业绩表现,谋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1.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以沪深300 指数为标的指数,基金股票投资方面将主要采用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指数增强量化投资策略主要借鉴国内外成熟的组合投资策略,在对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他股票基本面的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运用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投资组合,同时优化组合交易并严格控制组合风险,力求实现超额收益。(1)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 本基金将以多因子量化选股模型构建股票组合。多因子模型针对个股构建价值、质量、动量、成长、一致预期等因子,通过量化方法处理因子与个股超额回报之间的特征关系,挑选出具有基本面逻辑支撑和统计意义有效的因子组合,进而筛选具有稳定超额回报的股票组合。本基金对因子的有效性进行持续的跟踪,分析其变化规律,基金经理根据市场状况结合因子变化趋势,对模型使用的因子结构进行动态调整。(2)风险控制与调整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追求超额收益的同时,需要控制跟踪偏离过大的风险。基金将根据投资组合相对标的指数的暴露度等因素的分析,对组合跟踪效果进行预估,及时调整投资组合,力求将跟踪误差控制在目标范围内。本基金的风险控制目标是追求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7.75%。(3)投资组合优化模型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预期回报、风险及交易成本进行投资组合优化。选股范围以标的指数成份股为主,也包括非成份股中与成份股相关性强、流动性好,基本面信息充足的股票。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自上而下地管理组合的久期、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同时精选个券,以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及价值比率策略、价差策略、双向权证策略等寻求权证的合理估值水平,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标,选择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风险收益特征,通过多头或空头的套期保值策略,以改善投资组合的投资效果,实现股票组合的超额收益。5.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宏观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稳定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注:无。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戈	张燕
	联系电话	0755-8282572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zhangge@phfund.com.cn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	95555
传真		0755-82021126	0755-83195201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p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43层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9年1月1日-2019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00,927.49
本期利润	3,496,592.0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0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1.6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9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6,169,779.7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8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注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6月30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5.76%	1.07%	5.25%	1.10%	0.51%	-0.03%
过去三个月	-1.19%	1.38%	-0.74%	1.45%	-0.45%	-0.07%
过去六个月	21.67%	1.39%	26.58%	1.47%	-4.91%	-0.08%
过去一年	6.86%	1.41%	10.28%	1.45%	-3.42%	-0.04%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1.20%	1.37%	1.78%	1.44%	-2.98%	-0.07%

注: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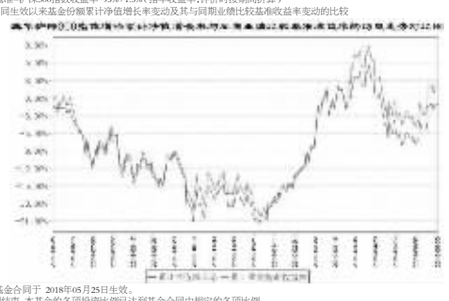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8年05月25日生效。

2.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3.3其他指标

注:无。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 年12 月22 日,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股东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意大利欧利盛资本资产管理股份公司(Eurizon Capital SGR S.p.A.)、深圳市北融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组成,公司性质为中外合资企业,公司原注册资本8,000 万元人民币,后于2001年9月完成增资扩股,增至15,000 万元人民币,截止2018年6月,公司管理资产总规模达到5,232.30亿元,管理152只公募基金、10只全国社保投资组合、3只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组合,经过近20年投资管理基金,在基金投资、风险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罗捷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8-08-03	-	7	罗捷先生,国籍中国,管理学硕士,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历任联合证券研究员、万得资讯产品经理、阿思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监察稽核部高级金融工程师、量化投资组合管理部深证价值ETF基金、深证成指ETF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担任鹏华深证民营ETF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量化先锋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至2019年05月担任鹏华量化策略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3月担任鹏华医药指数(LOF)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8月担任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基金经理。罗捷先生具备基金从业资格。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发生变动。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的相关规定。

4.2管理人对投资组合管理遵守证券投资政策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因市场波动等被动原因存在本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基金合同要求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及时进行了调整,不存在违反基金合同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研究、交易、分配等各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且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本基金以稳定增值为主要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方面,本基金采用量化方法进行选股,量化选股模型侧重于长期表现有效的因子类别,并重视短期市场情绪因子的适度把握,从而将模型的短期与长期有效性进行平衡与提高。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组合净值增长率21.67%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26.5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下半年将是中国经济转型的一个关键时间节点,中国经济内外都将面临巨大的压力,但内部的结构转型是经济发展的主要矛盾,当前中国经济增速与潜在增速相当,意味着经济发展的潜力以及充分挖掘,下半年大规模推行进一步的宽松刺激政策的可能性不大,预计将基本保持上半年的平节奏。

当在前经济形势下,中国股票市场整体估值比较合理,部分行业上半年涨幅较大,盈利下滑较快,有较大风险。估值合理的消费类品种、有长期增长潜力的成长品种将是未来投资的方向。在目前宏观经济政策下,市场短期大幅波跌的可能性不大,需要更看重长期收益。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1)日常估值流程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账务处理;每日按时提取或交叉复核投资收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2)特殊业务估值流程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由基金经理、行业研究员、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师、登记结算部相关人员组成。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小组讨论停牌股票估值的讨论,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估值小组成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8,561,634.79元,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9880元,不符合利润分配条件。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自2019年4月8日至2019年6月28日期间出现连续二十个(或以上)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及相关机构正在就可行的解决方案进行探讨论证。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托管人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金额账簿,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半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524,932.40	799,498.05
结算备付金	102,575.98	3,479.19
存出保证金	31,740.25	3,382.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4,702,112.22	7,054,752.00
其中:股票投资	24,702,112.22	7,054,752.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67.99	174.8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5,098.99	20,069.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6,386,827.83	7,881,355.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5,393.64
应付赎回款	14,943.83	40,082.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21,045.09	6,233.57
应付托管费	3,156.76	935.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90,637.19	11,657.32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7,245.23	120,124.21
负债合计	217,048.10	254,426.7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4,731,414.52	12,316,158.59
未分配利润	-8,561,634.79	-4,689,229.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69,779.73	7,626,929.2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386,827.83	7,881,355.92

注:报告截止日2019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9880元,基金份额总额26,488,476.34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3,977,177.39	-313,526.58
1.利息收入		9,010.69	2,967.4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9,010.69	2,967.43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43,831.53	-679,150.4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846,878.55	-721,765.5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296,952.98	42,615.1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664.60	162,366.6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8,670.57	289.76
减:二、费用		480,585.30	54,570.63
1. 管理人报酬	6.4.8.2.1	110,063.24	7,339.09
2. 托管费	6.4.8.2.2	16,509.52	1,100.85
3. 销售服务费	6.4.8.2.3	-	-
4. 交易费用		215,444.89	18,816.44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138,567.65	27,314.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96,592.09	-368,097.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96,592.09	-368,097.21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316,158.59	-4,689,229.39	7,626,929.2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496,592.09	3,496,592.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415,255.93	-7,368,997.49	15,046,258.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111,852.48	-23,686,332.00	70,425,520.48
2.基金赎回款	-71,696,596.55	16,317,334.51	-55,379,262.04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731,414.52	-8,561,634.79	26,169,779.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45,538.64	-2,335,082.95	7,510,455.6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68,097.21	-368,097.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9,680.52	71,157.83	-168,522.6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7,887.27	-28,847.69	69,039.58
2.基金赎回款	-337,567.79	100,005.52	-237,562.27
四、本期向基金分配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605,858.12	-2,832,022.33	6,773,835.7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	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邓召明	苏波	郝文高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基本情况

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鹏华新经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鹏华新经路分级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18年4月2日表决通过的《关于鹏华新经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621号《关于准予鹏华新经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核准,由鹏华新经路分级基金转型而来。原鹏华新经路分级基金自2018年5月24日止,日2018年5月25日起,原鹏华新经路分级基金更名为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鹏华新经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鹏华新经路分级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7,310,455.69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鹏华新经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折算及变更登记结果暨鹏华沪深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5月24日日终折算完成后,对投资者持有的原鹏华新经路分级基金的全部基金份额变更登记为本基金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总额为7,509,131.55 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鹏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合同业存单等)、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进行融资及转融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有融资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 指数收益率×95%+1.5%(指年收益率,评价时按期间折算)。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鹏华新经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开放式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于2019年上半年内,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在评估后依处理方案,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9年上半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二)》,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财关财税法规和文件规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转让2018年1月31日前取得的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2017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5)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6.4.7关联方关系

6.4.7.1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没有发生变化。

6.4.7.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鹏华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股票交易

注:无。

6.4.8.1.2债券交易

注:无。

6.4.8.1.3债券回购交易

注:无。

6.4.8.1.4权证交易

注:无。

6.4.8.1.5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无。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10,063.24	7,339.0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6,683.03	1,381.92

注:1.计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00%/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6,509.52	1,100.85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年费率为0.15%,逐日计提,按月支付。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当年天数。

6.4.8.2.3销售服务费

注:无。

6.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6.4.8.4没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无。

6.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没有投资及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年5月25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524,932.40	7,712.34	609,673.28	2,962.38

6.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6.4.9期末(2019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无。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6.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无。

6.4.9.3.2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7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4,702,112.22	93.62
	其中:股票	24,702,112.22	93.6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27,508.38	6.17
8	其他各项资产	57,207.23	0.22
9	合计	26,386,827.83	100.00

7.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476,938.00	1.82
B	采矿业	457,927.00	1.75
C	制造业	8,620,110.02	32.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84,375.00	2.23
E	建筑业	751,151.00	2.87
F	批发和零售业	609,943.20	2.3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128.00	1.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04,796.00	5.37
J	金融业	8,374,707.00	32.00
K	房地产业	899,223.00	3.4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18,399.00	0.83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5,348.00	0.3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2,810,045.22	87.16

7.2.2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30,372.00	3.5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88,411.00	0.7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1,336.00	0.65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2,485.00	0.47
J	金融业	249,323.00	0.95
K	房地产业	230,140.00	0.88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92,067.00	7.23